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盛宇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自当选为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8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权益。现就本人 2018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 年，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和 11 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按时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与董事会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年度本人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并认为在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2018 年度，本人详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主要有：

2018 年 2 月 6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对公司购买房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018 年 4 月 17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对公司 2017 年报及相关事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续聘审计机构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

见。

2018年6月15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对公司微调股权激励计划个人考核兑现指标、预留的期权授予事项以及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6月27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上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8月24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对公司半年度报告及相关事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以及因利润分配相应调整股权激励行权/回购价格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11月27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有关公告。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重大事项。

三、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2018年按照公司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了专门委员会意见，以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公司内控。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关注公司经营状况，以及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人认真学习了本年度新出台的各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提高对

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自觉提升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 年度，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并多次来公司调查并参与公司投资、考核等专项讨论会议，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情况，同时，关注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除续聘审计机构外，未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特此报告，请审议。

独立董事：盛宇华

2019 年 4 月 19 日